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学员培训交通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5-J3-990051-GXCH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委员会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8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8
第二节	评审原则	32
第三节	评审报告	32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节	封面格式	35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6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2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51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5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6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学员培训交通服务的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学员培训交通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J3-990051-GXCH

项目名称：学员培训交通服务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00

采购需求：学员培训交通服务 1 项，本项目分为 A、B 分标；总预算：200.00 万元；A 分标：100.00 万元/2 年，B 分标：100.00 万元/2 年，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学员培训交通服务共 2 个标段，根据采购人需求各竞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一个标段或多个标段竞标，如投多个标段，每个标段须单独递交一套竞标文件，一个竞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学员培训交通服务共 2 个标段，根据采购人需求各竞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一个标段或多个标段竞标，如投多个标段，每个标段须单独递交一套竞标文件，一个竞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委员会党校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四塘路百色市委党校

项目联系人：罗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6-2035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66 号幸福东郡第 8 栋第 1 单元 2 层 217-219 号

联系方式：0776-8889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璐

电话：0776-8889888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供应商响应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采购需求一览表

A 分标采购预算：100.00 万元 2/年

序号	标的的名称	行程路线	服务路线及租车费用预算表（单位：元）						技术要求	备注
			轿车	商务车	19 座	35-39 座	45-49 座	51-53 座		
1	学员培训交通服务 A 分标	百色动车站接送学员至市内（含四塘）酒店（单程）	160	300	400	500	700	900	一、服务对象 主要为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委员会党校学员接送站提供车辆后勤保障服务。 二、服务地点 主要在百色市、田阳区、凌云县、乐业县、田东县、平果市、那坡县、南宁市、北海市、钦州市、柳州、防城港市等各教学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四、车型要求 提供小轿车或商务车、中巴车（19 座及以下）的汽车、大客车（30 座及以上）汽车等几种车型的汽车租赁用于学员接送站等。具体需求车型详见服务路线及租车费用预算表。 五、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接到用车通知后，至少在用车前一个工作日提供拟派车辆（采购人指定的车型）的真实图片、车牌号、驾驶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相关材料给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确认后，按采购人指定的车型和数量、发车时间、发车地点，提前半小时到达。 六、车况及驾驶员等相关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车辆中小轿车价格为 10 万元以上，商务车价格为 15 万元以上，中巴车价格为 20 万元以上，大客车价格为 40 万元以上。要求提供的车辆必须取得交警部门颁发的《行驶证》；大客车须取得《道路运输证》。 （二）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成交供应商应额外为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投保，投保险种应不少于第三者责任险保额（30 万元）、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保额（10 万元）等。 （三）车内各种设施齐全所有车内必须配有灭火器、警示牌等应急措施，功能完好，多媒体机能播放 DVD 光盘，提供 USB 接口，能正常使用麦克风。 （四）车辆技术指标状况良好，车内干净整洁，空调、内饰设备齐全良好，车外整洁明亮，无破损，不做个性化装饰、广告、漆皮。	服务期限 2 年，从 2025 年 6 月至 2027 年 6 月 预算费用为 1000000.00 元（含司机）
2		田阳机场接送机返百色（往返）	500	800	900	1000	1250	1350		
3		南宁机场接送机返百色（往返）	1500	1800	2300	2500	3000	3200		
4		百色-南宁市内（往返）	1400	1700	2200	2400	2900	3100		
5		南宁市内(1 日)	6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6	百色-凌云（当天往返）	800	1100	1300	1600	1800	1900	（五）驾驶人员须证照齐全，持有健康证明，技术良好。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具有驾驶相应车型 5 年及以上驾龄，3 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无犯罪记录及违法乱纪行为，驾车文明、安全舒适，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按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热情礼貌，听从采购人带车人员安排，严禁违法违规驾车，禁止车内吸烟、驾车接打手机等一切影响安全行为，有较强的应急处理能力、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能服从采购人管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和操作规范，接送站驾驶员熟悉学员报到流程及住宿地点。驾驶员须提供《驾驶证》（大客车驾驶员还须提供《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及成交供应商与驾驶员签订的劳务协议。 （六）竞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公路客运经营资质，拥有固定 2 台以上的小轿车、2 台以上的商务车、3 台以上的中巴车、3 台以上的大巴车，配备具有相应资质 10 名以上的专职司机。 （七）成交供应商在出站口，安排专门服务人员提供接站服务，安排有固定的学员休息场地。超过固定接送时间后，能及时满足个别学员的接送服务。 （八）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健全、完善。 七、履约要求 成交供应商未按响应文件或合同的要求和规定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八、费用 （一）采购人负责统一安排驾驶员出差期间食、宿（餐费由采购人负责，住宿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再承担租车费之外的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1. 以实际用车为准，费用参照原乙方常规线路包车价格表（详见附件）为准。当月运送服务费用结算采用次月 20 日一次性结算，由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和甲方的用车明细表，经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 结算金额以实际用车发生的费用为准 （三）本分标采购预算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每年，合同结算价格，最终以实际用车服务情况进行结算。 九、故障及违约处理 （一）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或途中不当驾驶导致车辆晚点，影响采购人开展正常接站工作的，将根据损失（如车票、机票作废及改签等）扣减相关租车费用。 （二）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途中抛锚、交通事故等，不能正常行驶的，成交供应商须就近调换同型车辆。在百色市站点内的，新调换车辆须在半小时
7	百色-乐业（当天往返）	1150	1500	1800	2200	2500	2600	
8	百色-凌云-乐业（当天往返）	1300	1600	2000	2500	2900	3000	
9	百色-田阳县（当天往返）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500	
10	百色-田阳县露美-五村镇那马村-百色（当天往返）	900	1000	1100	1300	1500	1700	
11	百色-田东县（当天往返）	800	1100	1300	1600	1800	1900	
12	百色-平果市（当天往返）	1000	1200	1800	2100	2300	2450	
13	百色-那坡县（当天往返）	1300	1700	2000	2300	2700	2900	

14	百色—北海市内（单程）	2500	3000	4200	4900	5500	5800	内到达故障点；在百色市外站点外的，新调换车辆须在 1 小时内到达故障点，以确保出行正常运行，否则视为违约，扣减当次全部租车费用，违约达 3 次（含 3 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成交供应商须规范经营，做好安全防范措施，负责安全承运承载，所有交通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由于车辆故障和服务态度引起的投诉，经核查属实扣减当次全部租车费用。
15	百色—钦州市内（单程）	2000	2500	4000	4500	5000	5400	
16	百色—柳州（往返）	1800	2600	4000	4800	5500	6000	
17	百色—防城港市内（单程）	2000	2500	4000	4500	5000	5400	

注：1. 如临时新增线路可双方协商按公路数计费

2. 租车费用含车辆租赁费、保险费、油费、过路费、停车费、车辆清洗费、驾驶员工资、管理费、税金费用等车辆在运行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主要在百色市、田阳区、凌云县、乐业县、田东县、平果市、那坡县、南宁市、北海市、钦州市、柳州、防城港市等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方式	本次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以服务路线及租车费用预算表作为报价的计价基础，表内的价格均包含了车辆租赁费、保险费、油费、过路费、停车费、车辆清洗费、驾驶员工资、管理费、税金费用等车辆在运行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合同单价=各单项服务采购预算价×成交折扣率。
付款方式	1. 以实际用车为准，费用参照原乙方常规线路包车价格表(详见附件)为准。当月运送服务费用结算采用次月 20 日一次性结算，由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和甲方的用车明细表，经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 结算金额以实际用车发生的费用为准
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车通知后，至少在用车前一个工作日提供拟派车辆（采购人指定的车型）的真实图片、车牌号、驾驶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相关材料给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确认后，按采购人指定的车型和数量、发车时间、发车地点，提前半小时到达。

故障及违约处理	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或途中不当驾驶导致车辆晚点，影响采购人开展正常接站工作的，将根据损失（如车票、机票作废及改签等）扣减相关租车费用。 2、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途中抛锚、交通事故等，不能正常行驶的，成交供应商须就近调换同型车辆。在百色市站点内的，新调换车辆须在半小时内到达故障点；在百色市外站点外的，新调换车辆须在 1 小时内到达故障点，以确保出行正常运行，否则视为违约，扣减当次全部租车费用，违约达 3 次（含 3 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成交供应商须规范经营，做好安全防范措施，负责安全承运承载，所有交通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由于车辆故障和服务态度引起的投诉，经核查属实扣减当次全部租车费用。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采购人机密或商业秘密保密，保密范围包括技术情报等，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B 分标采购预算：100.00 万元 2/年

序号	标的的名称	行程路线	服务路线及租车费用预算表（单位：元）						技术要求	备注
			轿车	商务车	19 座	35-39 座	45-49 座	51-53 座		
1	学员培训交通服务 B 分标	上午百色市内、下午田东县城一百色（当天往返）	800	1000	1400	1700	2000	2100	一、服务对象 主要为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委员会党校现场（异地）教学提供车辆后勤保障服务。 二、服务地点 主要在百色市、右江区各乡镇、田东县、德保县、靖西市、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县，南宁市，崇左市，河池市、东兰县，兴义市，文山州内，富宁等各教学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四、车型要求 提供小轿车或商务车、中巴车（19 座及以下）的汽车、大客车（30 座及以上）汽车等几种车型的汽车租赁用于学员接送站等。高峰期用车需同时满足 500 人乘坐，需 19—53 座车型。具体需求车型详见服务路线及租车费用预算表。 五、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接到用车通知后，至少在	服务期限 2 年，从 2025 年 6 月至 2027 年 6 月预算费用为 100000 0.00 元（含司机）
2		百色市内（1 日）	600	900	1000	1100	1300	1400		
3		百色—田东思林镇真良—百色（当天往返）	800	1000	1300	1600	1800	/		
4		百色—南宁（往返）	1400	1700	2200	2400	2900	3100		

5		百色—东兰武篆—东兰县城—百色（当天往返）	1300	1400	2300	2600	2900	3200	用车前一个工作日提供拟派车辆（采购人指定的车型）的真实图片、车牌号、驾驶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相关材料给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确认后，按采购人指定的车型和数量、发车时间、发车地点，提前半小时到达。 六、车况及驾驶员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车辆运营手续合法有效，大客车价格为 50 万元以上。 （二）除了购买车辆保险外，还必须对车上人员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每个座位不低于 50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元以上，不计免赔险等。 （三）车内各种设施齐全，所有车内必须配有灭火器、警示牌等应急措施，功能完好，多媒体机能播放 DVD 光盘，提供 USB 接口，能正常使用麦克风。 （四）车辆技术指标状况良好，车内干净整洁，空调、内饰设备齐全良好，车外整洁明亮，无破损，不做个性化装饰、广告、漆皮。 （五）驾驶员持 A1 驾驶证，持有健康证明，技术良好，驾驶大型客车驾龄在 5 年以上，年龄 50 周岁以下，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无犯罪记录及违法乱纪行为，驾车文明、安全舒适，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按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热情礼貌，听从采购人带车人员安排，严禁违法违规驾车，禁止车内吸烟、驾车接打电话等一切影响安全行为，有较强的应急处理能力、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能服从采购人管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和操作规范。 （六）供应商具有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公路客运经营资质，公司拥有 2 台以上的小轿车、2 台以上的商务车，固定 10 台以上配合调动车辆（含大巴车、中巴车）和 10 名以上的专职司机。 （七）成交供应商需配备有 2 辆 39
6		百色—德保县（当天往返）	1000	1200	1600	1800	2100	2200	
7		百色—靖西市（当天往返）	1150	1300	1800	2200	2400	2600	
8		百色—靖西龙邦（当天往返）	1300	1400	2000	2600	3300	3500	
9		百色—靖西旧州镇—百色（当天往返）	1400	1500	1900	2300	2500	2700	
10		百色—右江区各乡镇（当天往返）	1000	1200	1300	1400	1600	1700	
11		百色—田林县（当天往返）	800	900	1400	1600	2000	2200	
12		百色—西林（当天往返）	1400	1800	2100	2500	3000	3200	

13		百色-田林-西林县（当天往返）	1500	1900	2300	2700	3200	3500	座大巴车及相应专车司机常驻百色市市区内专门为采购人提供现场（异地）教学服务，随叫随到。所有租用车辆的里程计算起讫点均为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委员会党校。 （八）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健全、完善。 七、履约要求： 成交供应商未按响应文件或合同的要求和规定提供车辆服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八、费用 （一）采购人负责统一安排驾驶员出差期间食、宿（餐费由采购人负责，住宿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再承担租车费之外的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1. 以实际用车为准，费用参照原乙方常规线路包车价格表（详见附件）为准。当月运送服务费用结算采用次月 20 日一次性结算，由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和甲方的用车明细表，经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 结算金额以实际用车发生的费用为准 （三）本分标采购预算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每年，合同结算价格，最终以实际用车服务情况进行结算。 九、故障及违约处理 （一）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或途中不当驾驶导致车辆晚点的，影响采购人开展正常教学工作，将根据损失扣减相关租车费用。 （二）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途中抛锚、交通事故等，不能正常行驶的，成交供应商须就近调换同型车辆，新调换车辆须在半小时内到达故障点，以确保出行正常运行，否则视为违约，扣减当次全部租车费用，违约达 3 次（含 3 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4		百色-隆林县（当天往返）	1500	1700	2100	2300	2800	3000	
15		百色-崇左市内（往返）	1700	1800	3500	4000	4500	5000	
16		百色-河池市内（往返）	1800	2000	2600	3000	4000	4100	
17		百色-兴义市内（往返）	1800	2000	3500	4000	4500	5000	
18		百色-文山州内（往返）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19		百色-富宁（往返）	1500	1700	1900	2500	3500	4000	

									（三）成交供应商须规范经营，做好安全防范措施，负责安全承运承载，所有交通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由于车辆故障和服务态度引起的投诉，经核查属实扣减当次全部租车费用。	
注：1.如临时新增线路可双方协商按公路数计费 2.租车费用含车辆租赁费、保险费、油费、过路费、停车费、车辆清洗费、驾驶员工资、管理费、税金费用等车辆在运行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主要在百色市、右江区各乡镇、田东县、德保县、靖西市、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县，南宁市，崇左市，河池市、东兰县，兴义市，文山州内，富宁等各教学点等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方式		本次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以现场（异地）教学租车费用预算表作为报价的计价基础，表内的价格均包含了 车辆租赁费、保险费、油费、过路费、停车费、车辆清洗费、驾驶员工资、管理费、税金费用等车辆在运行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合同单价=各单项服务采购预算价×成交折扣率。								
付款方式		1. 以实际用车为准，费用参照原乙方常规线路包车价格表(详见附件)为准。当月运送服务费用结算采用次月 20 日一次性结算，由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和甲方的用车明细表，经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 结算金额以实际用车发生的费用为准								
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车通知后，至少在用车前一个工作日提供拟派车辆（采购人指定的车型）的真实图片、车牌号、驾驶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相关材料给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确认后，按采购人指定的车型和数量、发车时间、发车地点，提前半小时到达。								
故障及违约处理		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或途中不当驾驶导致车辆晚点的，影响采购人开展正常教学工作，将根据损失扣减相关租车费用。 2、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途中抛锚、交通事故等，不能正常行驶的，成交供应商须就近调换同型车辆，新调换车辆须在半小时内到达故障点，以确保出行正常运行，否则视为违约，扣减当次全部租车费用，违约达 3 次（含 3 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成交供应商须规范经营，做好安全防范措施，负责安全承运承载，所有交通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由于车辆故障和服务态度引起的投诉，经核查属实扣减当次全部租车费用。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采购人机密或商业秘密保密，保密范围包括技术情报等，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截标前]期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截标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格式后附） 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非实质性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0776-8889888，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66 号幸福东郡第 8 栋第 1 单元 2 层 217-219 号。 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百色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百色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2849555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 成交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成交金额/ ☐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3.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

		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百色直属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6008 1201 0113 9621 56
34.1	解释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2	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

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

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1 评审价 = 最后报价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评审政策。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2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
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人员配置一览表（格式自拟）；

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驾驶证初次 发证时间	准驾车型	驾驶证有效期限

附：身份证及驾驶证复印件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折扣率	备注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_____ %	此折扣率为2年服务期的折扣率
备注：1、本项目的报价形式为折扣率报价，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费用（如工资、社会保障和食宿费等）、燃油费、路桥通行费、停车费、车辆清洗费、租车活动中的违章罚单费等）的情况，报出本项目租车服务采购限价唯一的折扣率，服务期内所有租车服务均按中标折扣率及租车服务采购限价表为基准进行结算。 2、折扣率=供应商单项报价÷租车服务采购单项限价×100%。				

注：

-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 甲方不得擅自与乙方的驾驶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私下约定运送服务，若出现私下约定运送服务，后果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运送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车况要求。由于甲方使用车辆的灵活性、多变性及临时性，乙方应备足多种车辆供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安全技术性能良好并达到国家检测标准且外观良好，并持有符合运营要求的相关证件和材料(包括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包车合同、包车牌、安检合格通知单等)。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乙方应额外为政府采购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投保，轿车投保险种应不少于第三者责任险保额（30 万元）、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保额（10 万元）等；中巴以上车辆除了购买车辆保险外，还必须对车上人员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每个座位不低于 50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元以上，不计免赔险等。所有车内必须配有灭火器、警示牌等应急措施，中巴以上的客车车内各种设施齐全、功能完好，多媒体机能播放 DVD 光盘，提供 USB 接口，能正常使用麦克风和音响设备。车辆技术指标状况良好，车内干净整洁，空调、内饰设备齐全良好，车外整洁明亮，无破损，不做个性化装饰、广告、漆皮，定期为车辆进行防疫消毒，使车辆达到卫生标准。

2. 驾驶人员须证照齐全，持有健康证明，技术良好。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具有驾驶相应车型 5 年及以上驾龄，3 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无犯罪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应急能力、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乙方安排的驾驶人员应相对固定，能服从党校管理，严格遵守公司制度和操作规范，按时接送，接送站司机熟悉学员报到流程及宿舍地点。驾驶员须提供《驾驶证》（大客车驾驶员还必须提供《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及乙方与驾驶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务协议。具有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公路客运经营资质，运送服务过程中，乙方驾驶员应和甲方工作人员相互合作，热情服务，引导车内人员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遵守交通法规，不违章开车，杜绝疲劳、酒后、超载、超速行驶，严格执行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限速为昼间 80%的规定，严格落实营运客车凌晨 2 时至 5 时停车休息的规定。

3. 行程在 400 公里(含高速公路 600 公里)以上的，如双方无特殊约定，乙方应当提供 2 个驾驶员，保证在连续驾驶日间四小时、夜间两小时休息一次或轮换驾驶。

4. 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签定的用车确认书约定的行驶路线、时间、地点准时为甲方提供运送服务(特殊情况除外)。乙方不得搭载无关人员，不得索要“小费”或提出无理要求，不得有违反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5. 运送服务过程中，乙方提供的车辆如出现故障，短时间内不能修复的，乙方应立即联

系同档次车辆接替完成运送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乘车人的贵重物品要随身携带。在乘车人下车时，驾驶员应关好车窗、车门避免乘车人的物品丢失，因驾驶员过错致使乘车人物品丢失的，由驾驶员承担赔件责任。

7. 乙方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安排工作人员到点（包括动车站、汽车客运站及其他接送点）接站和引导上车，清点人数无误后将甲方乘车人员安全运送到约定地点。乙方在提供运送服务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乘车人员。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对提供运送服务过程中乘车人员的伤亡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和合同终止

1. 在服务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终止合同：

（1）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派车，或未按时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接乘车人的，乙方应按当次约定的运送服务费的 10%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甲方发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责任。

（2）乙方提供的车辆标准低于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减少服务费用（具体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同时支付本次包车费用的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乘车人员延误行程或误机（车、船）的由乙方赔偿应相费用，同时退回甲方本次的运送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次运送服务费用的 20%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遇到不可抗力除外）。

（4）在提供运送服务过程中，乙方中途甩人或中途发生故障无法短时间内修复而又不及时联系同档次车辆完成运送服务，造成甲方计划无法执行的，甲方不承担本次运送服务费用，且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次运送服务费的 20%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使用车辆，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时间使用车辆，又不及时通知乙方的，甲方应按照当次约定的运送服务费的 10%违约金支付给乙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误行程，超出约定包车期限的，甲方应当支付超时部分的包车费用（费用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相应责任，同时甲方承担本次运送服务费的 20%违约责任，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乙双方在服务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双方有权终止合：

（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终止本合同。

（2）乙方在运送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违反以上其应尽的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提供用车辆标准、数量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甲方没有按合同约定时间结清运送服务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其它约定

1. 乙方在运送服务过程中因车辆问题或驾驶员操作不当所产生的问题（如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乘车人因自身身体因素所产生的后果除外。

2. 乙方工作人员需经甲方同意，办理相关出入证件，乙方工作人员如有变动或出入证丢失的，应及时通知甲方补办。

3. 如因乙方未尽到安全责任，导致甲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无条件承担。

4.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八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贰个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合同执行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中共百色市委党校租车服务线路及价格清单

甲方(盖章):中共百色市委党校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谈判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